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鹏480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金鹏480号")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393号收益凭证	3,500	3.3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0-10-23	2021-2-1	31.96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396号收益凭证	4,000	3.3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0-11-3	2021-2-1	32.55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1月2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东兴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2020-0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鹏480号	7,500	3.10%	61.15	96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鹏480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鹏480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E390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6天
本金(万元)	7,5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05月09日
兑付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年化收益率	3.10%
资金用途	1、可用于补充东兴证券营运资金; 2、东兴证券承诺发行本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东兴证券承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4.62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8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2.79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0.00	0.00	7,00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合计		61,300.00	18,800.00	151.77	4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2,197,2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607,809,290.15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09号公告。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10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23号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驰物流")、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磷化工")分别在中国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0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0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0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52527	0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增资实缴金额为准。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及本次A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21年2月2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和乙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铁柱、刘永泽以及丁方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和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丁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和乙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

(六)甲方和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指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XYZH/2020KMAA10047《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的20%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用途等使用进行形式审核,根据丁方要求配合丁方对专户进行监管。除此之外,对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承担其他监管义务。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丁三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三)各方联系方式。

(十四)各方一致认可以本协议约定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送达地址,一方未经书面告知他方而变更的,他方按照上述信息发送通知仍视为向擅自变更方送达完成,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变更方承担。

(十五)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六)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4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100000005475号)。公司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签订的授信相关的主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A0406-1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234,076.58万元,净利润3,092.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73,925.60万元,净资产为35,853.1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0年前三季度,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217,987.17万元,净利润4,846.73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94,312.16万元,净资产为40,699.8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微创时代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100000010566号),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2、最高债权额

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6,000万元),具有以下含义:

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主债权中本金部分的最高限额;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是指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最高限额。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4、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公司的保证范围为:上述第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称为"最高债权额",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对于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026.8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9.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7,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浙富水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8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24,309.1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24,309.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90.8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6091108T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183.76	231,193.20
负债总额	78,687.91	86,289.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495.85	144,903.72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44.52	75,573.78
利润总额	592.14	-3,464.75
净利润	592.14	-6,318.52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4、担保金额:7,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2,73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1,291.6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泸州润华物流有限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本户债权本息合计金额为178,601,816.10元,其中本金150,000,000.00元,利息28,601,816.10元(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2日)。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泸州华润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人民币	150,000,000.00	28,601,816.10	泸州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三顺位抵押;泸州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名下32510㎡土地使用权三顺位抵押;江苏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名下33396.44㎡土地使用权二顺位抵押;江苏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机器设备三顺位抵押;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中海粮油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舟山金港物流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泸州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润控股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江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长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润富置业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虞松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虞旻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电子邮件:jinconghao@coamc.com.cn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9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1月,由于业绩快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最低价格为8.81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9.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2,9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730,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90,21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李明健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2日,李明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47,5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减持后李明健先生仍持有公司21,613,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4.1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960,665	15